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宪法

（第二版）

主 编 许崇德 副主编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宪法（第二版）

主 编 许崇德

副主编 胡锦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许崇德 莫纪宏 李元起

胡锦涛 任 进 陈高田

林来梵 韩大元 汪铁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许崇德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5723-3/D·1067

I. 宪…

II. 许…

III. 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6687 号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一等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宪法 (第二版)

主 编 许崇德

副主编 胡锦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2 版

印 张 19.5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0 00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 (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喧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20世纪的最后20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3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20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21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再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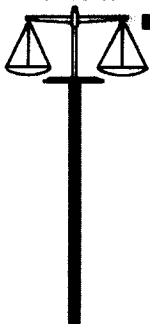
本教材问世迄今，已经4年半过去了。在此期间，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党的第十六次代表大会认真地总结经验，规划未来，确定了新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对现行宪法进行了部分内容的修正，通过了第18条至第31条宪法修正案。经过这次修正，我国宪法更为完善，更为符合国情，更为反映时代精神，更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要求。

为了引导广大读者学好宪法课程，尤其是为了使读者们理解党中央确定的此次修宪的总原则，领会新的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故特对本教材作了必要的修订，以便与时俱进，适应发展的客观实际和广大师生教学的新需要。

执行本教材修订任务的是：许崇德、胡锦涛、韩大元。

许崇德 识

2004年5月



编写说明

我国现行宪法经过1988年、1993年和1999年三次宪法修正案的修改，内容上更趋完善，规范性也更为增强。相应地，宪法法典的内容透过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而被越来越具体化，对社会生活起到了越来越大的调整和规范作用，与社会实际保持着越来越紧密的联系。同时，随着我国社会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和展开，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方略下，为适应社会实际不断提出的各种宪法需求，我国宪法学近些年来有了显著的进步和提高。宪法学研究者更注重宪法的法律性和规范性、宪法规范与社会实际的关系、宪法权威和地位的保障、在法治环境下宪法的应有作用、宪法对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独特价值，更注重宪法学的学术规范性、学说及制度。可以说，本教材就是在上述背景下的一个产物。各位作者虽竭尽所能，但其中仍难免有不足之处，敬希不吝批评指正。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

许崇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绪论。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第一章宪法总论。

李元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二章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胡锦涛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第三章国家性质（第一节四除外）、第五章第八节。

任进（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法学博士）：第三章国家性质第一节四、

第七章国家机构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第八节及第九节。

陈高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人员）：第四章国家形式。

林来梵（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五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八节除外）。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第六章选举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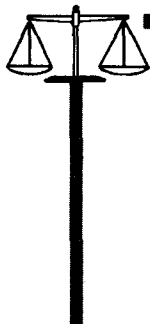
汪铁民（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国人大》执行副总编）：第七章国家机构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一审校修改定稿。

编著者

1999年8月

(2004年5月修正)



目录

绪 论	(1)
一、宪法学研究对象	(1)
二、宪法的体系	(2)
三、宪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学习意义	(2)
四、宪法学研究的方法	(3)
第一章 宪法总论	(6)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7)
一、宪法的概念	(8)
二、宪法的本质	(11)
三、宪法的分类	(13)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	(17)
一、宪政的概念	(17)
二、宪政的基本内容	(19)
三、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20)
第三节 宪法渊源、宪法典结构与宪法规范	(21)
一、宪法渊源	(21)
二、宪法典结构	(22)
三、宪法规范	(23)

第四节 宪法创制	(31)
一、宪法制定	(31)
二、宪法修改	(33)
三、宪法解释	(35)
第五节 宪法惯例	(36)
一、宪法惯例的特征	(36)
二、宪法惯例的类型	(37)
三、宪法惯例的作用	(38)
第六节 宪法监督	(38)
一、宪法监督概述	(38)
二、宪法监督权	(39)
三、宪法监督的基本类型	(40)
四、中国的宪法监督	(41)
第七节 宪法的社会作用	(44)
一、宪法发挥作用的基本前提和条件	(44)
二、宪法在组织国家政权方面的作用	(45)
三、宪法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	(47)
四、宪法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方面的作用	(48)
五、宪法在实行法治方面的作用	(48)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3)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4)
一、近代宪法的产生条件	(54)
二、近代宪法的产生过程	(56)
三、宪法的发展	(58)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2)
一、宪政问题在中国历史上的提出	(62)
二、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	(64)
三、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的宪法	(65)
四、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68)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70)
二、1954 年宪法	(71)
三、1975 年宪法	(72)

四、1978 年宪法	(74)
五、1982 年宪法	(75)
第三章 国家性质	(80)
第一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81)
一、国家性质概述	(81)
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82)
三、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特点	(83)
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85)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93)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93)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	(94)
三、非公有制经济	(96)
四、分配原则	(99)
五、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100)
第三节 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101)
一、精神文明与宪法	(101)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103)
第四章 国家形式	(108)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09)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09)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113)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114)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16)
五、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9)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24)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24)
二、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27)
三、特别行政区制度	(131)
四、我国的行政区划	(134)
第三节 国家象征	(136)
一、国旗	(137)
二、国歌	(138)
三、国徽	(139)

四、首都·····	(140)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43)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论 ·····	(144)
一、宪法与基本权利·····	(144)
二、基本权利的类型·····	(152)
三、基本权利的保障与界限·····	(154)
四、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关系·····	(158)
第二节 平等权 ·····	(159)
一、平等权的内涵·····	(159)
二、形式上的平等与实质上的平等·····	(161)
三、法律适用上的平等与法律内容上的平等·····	(162)
四、平等与“合理的差别”·····	(164)
第三节 政治权利 ·····	(165)
一、政治权利的宪法意义·····	(165)
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167)
三、表现的自由·····	(170)
四、监督权·····	(173)
第四节 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 ·····	(173)
一、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的宪法意义·····	(173)
二、宗教信仰自由·····	(174)
三、文化活动的自由·····	(176)
四、通信的自由和秘密·····	(177)
第五节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 ·····	(178)
一、人身自由·····	(178)
二、人格尊严·····	(180)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 ·····	(182)
一、社会经济权利概述·····	(182)
二、财产权·····	(183)
三、劳动权·····	(185)
四、休息权·····	(187)
五、生存权·····	(188)
六、受教育权·····	(189)
第七节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	(190)

一、概述·····	(190)
二、几种主要的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191)
第八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	(193)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193)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194)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195)
四、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196)
五、依法纳税的义务·····	(197)
六、其他义务·····	(198)
第六章 选举制度 ·····	(201)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	(201)
一、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与概念·····	(202)
二、新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与基本功能·····	(203)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207)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207)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208)
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并用原则·····	(208)
四、无记名投票原则·····	(209)
第三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 ·····	(209)
一、选区划分·····	(209)
二、选举机构·····	(210)
三、选民登记·····	(210)
四、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211)
五、选举投票·····	(212)
六、代表辞职·····	(212)
七、对代表的罢免·····	(213)
第七章 国家机构 ·····	(215)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216)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216)
二、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217)
三、国家机构的历史沿革·····	(220)